**【评选标准、评比方法】成武县教体局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比办法**

统筹考虑各校学生人数、全区学校处数，优秀学生比例为学校总人数的2％；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为全校在校生总人数的4‰。国家级文明校园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各增加4名，省级文明校园各增加3名，市级文明校园各增加2名，县级文明校园各增加1名。

1.组织发动。学校须成立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并制定实施方案，发动师生及学生家长积极参与。

2.班级初评。在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领导下，由各班班主任组织实施。成立班级评选小组，成员应包括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。评选采取直选方式，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。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，组织参选人公开竞选，当场唱票并公布投票结果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的人选进行审核。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、讨论、投票和结果统计。投票为无记名投票，统计结果当场公布，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。评选结果需由评选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，并存档备查。

4.公示。依据投票结果，在校内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公示其基本信息和主要事迹（公示期3天），公示无异议，按照分配限额等额上报县教体局基教股。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，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，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。

       5.表彰通报。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县教体局进行通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。